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我们参加了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和听取了有关汇报后，现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放弃对全资子公司淮安南风鸿运工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权利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周当龙 张枝梅 李仪 李玉敏